



231012050797



丰常弘环境科技
fengchanghong Environmental

检测报告

丰常弘 (2023) 环 (检) 01087-1

正本

委托单位: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地下水检测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江苏丰常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Jiangsu Fengchangh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., LTD



说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本公司将对其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三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，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；对不可复现的样品，检测结果仅对采样（或检测）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
五、本报告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江苏丰常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盐城市大丰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

邮编：224100

电话：15806127080

弘
★
1687

一、检测分析方法、仪器情况

表 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	方法检出限
地下水	pH	HJ 1147-2020 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	便携式 PH 计 PHB-B C-25	2024/8/22	--
	镉	GB/T 7475-1987 《水质 铜, 锌, 铅, 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S-19	2023/10/13	--
	铜	GB/T 7475-1987 《水质 铜, 锌, 铅, 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			--
	铅	GB/T 7475-1987 《水质 铜, 锌, 铅, 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			--
	汞*	HJ 694-2014 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镍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GLLS-JC-415	--	--
	砷*	HJ 700-2014 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 7850 GLLS-JC-421	--	--
	镍*			--	--
	铬(六价)*	DZ/T 0064.17-2021 《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: 总铬和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0 GLLS-JC-059	--	--
	氟化物*	GB/T 7484-1987 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	离子计 PXS-270 GLLS-JC-053	--	--
	四氯化碳*	HJ 639-2012 《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	--	--	--
	苯*		--	--	--
	甲苯*		--	--	--
	氯仿*		--	--	--

续表 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	仪器设备名称、 型号及编号	检定/校准 有效期	方法 检出限
地下水	苯并[a]芘*	HJ 478-2009 《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 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》	液相色谱仪 Agilent 1100 GLLS-JC-293	--	--
	可萃取性石 油烃 (C10-C40)*	HJ 894-2017 《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 (C10-C40) 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	气相色谱 (GCFID)GC7890A GLLS-JC-202	--	--

“*”表示检测因子不在不在我公司 CMA 能力范围内。为分包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(资质许可证书编号: 231012341317)

二、检测结果

1. 水质检测结果

表 2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

检测结果 (2023.08.18)				
样品编号		X230818A101X0101	X230818A101X0102	X230818A101X0103
样品状态		无色无臭无油		
检测项目	单位	地下水监测点		
pH	无量纲	6.5	6.3	6.3
镉	μg/L	ND	ND	ND
铜	mg/L	ND	ND	ND
铅	mg/L	ND	ND	ND
铬 (六价) *	mg/L	0.004L	0.004L	0.004L
汞 *	μg/L	0.04L	0.04L	0.04L
砷 *	μg/L	17.7	17.8	17.2
镍 *	μg/L	2.60	2.52	2.33
氟化物 *	mg/L	1.55	1.62	1.62
四氯化碳 *	μg/L	1.5L	1.5L	1.5L
苯 *	μg/L	1.4L	1.4L	1.4L
甲苯 *	μg/L	1.4L	1.4L	1.4L
氯仿 *	μg/L	1.4L	1.4L	1.4L
苯并[a]芘 *	μg/L	0.004L	0.004L	0.004L
可萃取性石油烃 (C10-C40) *	mg/L	0.01L	0.01L	0.01L

注：1. 检出限+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

2. “*”表示检测因子不在不在我公司 CMA 能力范围内。为分包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（资质许可证书编号：231012341317）。

(报告结束)